

境外公司簡介

英屬安圭拉群島 British Anguilla Islands

地理環境

安圭拉島位於加勒比海，波多黎各東方約 170 公里，鄰近[英屬維京群島\(B.V.I.\)](#)，是英國的外海領域，其中最主要的島嶼也是首都瓦列的所在地。

該島面積三十五平方英里，人口僅超過一萬三千人，人種主要為加勒比海黑種人

政經環境

在英國政府的統領下，當地經濟、政局穩定，金融服務監管制度良好，是稅務中立的司法管轄區。

稅制制度

安圭拉實行普通法制度，根據 1994 年安圭拉當局與英國政府所共同頒布的國際商業公司法（於 1998 年和 2000 年修訂版），規劃出便利的國際商業環境。在安圭拉成立境外公司，不但便利性高、安全，且更可以享受零稅率的優惠，讓安圭拉成為近年來最熱門的境外公司設立地點。

安圭拉境外公司組織規範

- 可有中文名稱，並可使用雙語的章程。
- 無最低資本額限制，通常登記資本為 USD1,000,000，每股 1 元，當然亦允許其他金額的登記資本。
- 必須委聘最少一名董事：
 - 1、個人、公司皆可。
 - 2、可由股東選任或外聘。
 - 3、董事須年滿 18 歲。
- 最少須有一名股東。
- 不一定要委聘公司秘書。
- 可發行記名和不記名股份。

根據有關不記名股份的監管人條例，成立於 2006 年 11 月 23 日前的國際商業公司如有不記名股份，必須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把有關不記名股份交由監管人保管或轉換為記名股份。

成立於 2006 年 11 月 23 日或之後的國際商業公司如有發行不記名股份，必須獲得監管人同意並把有關不記名股份交由其保管。

- 公司董事和股東資料毋須接受公眾查閱，但這些資料必須存放在註冊辦事處。
- 無須呈報周年報表及年度審計報告。

安圭拉境外公司特色

- 當地提供的金融服務種類繁多，包括境外銀行、投資和保險服務，便利公司作業。
- 股東及董事會議可以在世界任何國家舉行，並可委託代表或使用任何通訊方式開會。
- 不需要呈遞周年報表，只要繳納每年的維持費用即可續用。
- 不受外匯管制，可在台灣地區或是世界各國開立帳戶。
- 股東資料保密。

安圭拉境外公司設立應準備資料

- 公司名稱：必需有英文名稱，或是中英文並列。
可選擇現成名單，或是自選名稱。
公司名稱可使用 Limited、Corporation、 Incorporated 或是以縮寫 Ltd.,、 Inc. 結尾。 避免下面字眼 Royal Family, the UK Government, a political party, a university, a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。
- 資本額：無最低資本額限制，通常以 100 萬美元為主，1 股 1 美元。
- 申請人自然人，請準備：
 - 1、護照第一、二頁。
 - 2、身份證正反影印本。
 - 3、台灣英文通訊地址。
- 申請人為台灣法人組織，請準備：
 - 1、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；
 - 2、進出口卡影本；
 - 3、指派之代表人護照影本；
 - 4、台灣英文通訊地址。
- 股東超過二人，需註明主席、董事及持股百分比。
- 資料收集表：請點選[下載](#)。

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

地理環境

塞席爾是英聯邦內一個獨立共和國，人口八萬二千人，由印度洋約一百一十五個島嶼組成，大部份島嶼位處赤道以南四至五度的地方。旅遊、捕魚和離岸金融服務業是當地經濟的主要支柱。

政經環境

塞席爾曾先後被法國與英國兩個國家統治，其政治、法律、稅收制度都混雜兩國特色。當地政府乃民主選舉產生，政治環境相當穩定。

稅制制度

塞席爾以《1994 年頒布的國際商業公司》規劃國際商業公司。政府對境外來源所得、境外財產之繼承、贈與或信託利潤完全免稅，是極佳的免稅境外公司設立地點。另外，於 2003 年時製定之特別執照公司法，可成立特別執照(Companies Special License，簡稱 CSL)公司，享有無異於當地企業的租稅優惠協定，如中國、印尼、馬來西亞、越南等。

塞席爾境外公司組織規範

- 可使用中文名稱，並可使用雙語的章程。
- 無最低資本額限制，通常登記資本為 USD1,000,000，每股 1 元，當然亦允許其他金額的登記資本。
- 必須委聘最少一名董事：
 - 1、個人、公司皆可。
 - 2、可由股東選任或外聘。
 - 3、董事須年滿 18 歲。
- 最少須有一名股東。
- 不一定要委聘公司秘書。但當地公司習慣委任一名公司秘書，而公司秘書可以是任何國籍人士，而且不一定要居住在塞舌爾。
-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、不記名股份、不具票面值股份、優先股、可贖回股份和附帶或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。
- 公司董事和股東資料毋須接受公眾查閱，但這些資料必須存放在註冊辦事處。
- 無須呈報周年報表及年度審計報告。
- 特殊執照公司(Companies Special License, CSL)規定

- 1、最少委聘兩名當地董事和兩名股東。
- 2、不允許法人董事。
- 3、必須委聘一名居住在塞舌爾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。
- 4、每年須申報經審計的會計報表。
- 5、可享受無異於當地公司與其他國家雙邊租稅優惠協定，如中國、印尼等。

塞席爾境外公司特色

- 當地提供的金融服務種類繁多，包括境外銀行、投資和保險服務，便利公司作業。
- 股東及董事會議可以在世界任何國家舉行，並可委託代表或使用任何通訊方式開會。
- 不需要呈遞周年報表，只要繳納每年的維持費用即可續用。
- 不受外匯管制，可在台灣地區或是世界各國開立帳戶。
- 股東資料保密。
- 股份轉讓手續簡便，沒有任何限制及稅賦。
- 與中國有正式外交關係，適合用於投資大陸。

塞席爾境外公司設立應準備資料

- 公司名稱：允許中文名稱，惟獨需加註法文或是英文譯名。
可選擇現成名單，或是自選名稱。
境外公司名稱需獲得塞席爾(塞席爾)政府的批准，一般以 **Limited, Corporation, Incorporated** 或 **S.A** 結尾。
- 資本額：無最低限制，通常以 100 萬美元為主，1 股 1 美元，亦可填選其他金額。
- 申請人自然人，請準備：
 - 1、護照第一、二頁。
 - 2、身份證正反影印本。
 - 3、台灣英文通訊地址。
- 申請人為台灣法人組織，請準備：
 - 1、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；
 - 2、進出口卡影本；
 - 3、指派之代表人護照影本；
 - 4、台灣英文通訊地址。
- 股東超過二人，需註明主席、董事及持股百分比。
- 資料收集表：請點選[下載](#)。

薩摩亞 The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

地理環境

薩摩亞位於紐西蘭北北東方，波利尼西亞群島之內，主要由 2 個主要島嶼，及 7 個列嶼所組成，東方的主要島嶼是首都阿比亞(Apia)的所在地。

該島面積約三千平方公里，人口約 25 萬人。農業仍是目前該國主要的經濟來源。

政經環境

薩摩亞於 1962 年正式獨立建國，之前曾在不同時期受英國、德國和紐西蘭統治。目前該國政治發展還算穩定。

薩摩亞現有服務架構完善，而且不斷進步。眾多著名的會計師行均已在薩摩亞設立辦事處，而律師事務所亦多不勝數。

稅制制度

薩摩亞所得課稅採屬地主義，因此設立在該區的境外公司，只要沒有當地收入的話，就可以享受完全免稅的優惠，當然如果有當地來源收入的話，就會被課以 35% 的所得稅。

薩摩亞境外公司組織規範

- 可有中文名稱，並可使用雙語的章程及細則。
- 無最低資本額限制，通常登記資本為 USD1,000,000，每股 1 元，當然亦允許其他金額的登記資本。
- 必須委聘最少一名董事：
 - 1、個人、公司皆可。
 - 2、可由股東選任或外聘。
 - 3、董事須年滿 21 歲。
- 最少須有一名股東。
- 必須要委聘公司秘書，可由股東選任或外聘。
- 可發行記名和不記名股份，但隨著法令更改，目前已逐漸採向不讓新設的境外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。
- 公司董事和股東資料毋須接受公眾查閱，但這些資料必須存放在註冊辦事處。
- 無須呈報周年報表及年度審計報告。

薩摩亞境外公司特色

- 與大陸具有正式外交關係，當地設有大使館，文件需要大陸官方認證者可提供相關服務，對欲投資大陸地區的公司，相當便利。
- 股東及董事會議可以在世界任何國家舉行，並可委託代表或使用任何通訊方式開會。
- 不需要呈遞周年報表，只要繳納每年的維持費用即可續用。
- 提供長壽公司優惠，只要預付 5 年、10 年或 20 年執照費用，便可以享受非常多的優惠則扣。
- 董事及股東資料隱密度高。

薩摩亞境外公司設立應準備資料

- 公司名稱：必須要有英文名稱，或中英文並列，但中文名稱必須是「音譯」或「意譯」，不可隨意取。
可選擇現成名單，或是自選名稱。
公司名稱可以使用下列:Limited、Corporation、GMBH、Incorporation、S.A.、A.G.、N.V.等，並且可以選擇結尾名稱要全寫或縮寫及 Ltd.、Corp。
- 資本額：無最低資本額限制，通常以 100 萬美元為主，1 股 1 美元。
- 申請人**自然人**，請準備：
 - 1、護照第一、二頁。
 - 2、身份證正反影印本。
 - 3、台灣英文通訊地址。
- 申請人為**台灣法人組織**，請準備：
 - 1、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；
 - 2、進出口卡影本；
 - 3、指派之代表人護照影本；
 - 4、台灣英文通訊地址。
- 股東超過二人，需註明主席、董事及持股百分比。

貝里斯 Belize

地理環境

貝里斯位於中美洲，東臨加勒比海，北西則分別依鄰墨西哥和瓜地馬拉，面積約 23 萬平方公里，人口約 25 萬，大多數為西班牙與印地安人混血族群。主要使用語言為英語，但西班牙語在當地"嘛適也通"！

政經環境

貝里斯原為英國殖民地，1981 年正式獨立。目前與美國、加拿大、歐盟地區經貿往來持續加溫。

該國主要經濟活動仍是以農業為主，主要產品蔗糖、柑橘、香蕉等為出口之大宗。但觀光業及境外金融，境外公司註冊等業務，近年來也有漸入佳境之跡。

貝里斯是台灣重要的邦交國，在法律認證的程序上擁有相對便利的優勢。

稅制制度

貝里斯的境外公司只要沒有境內之所得，即可免納當地稅賦。但若曾經與當地居民或公司進行交易並產生所得者，就必需向政府申報所謂該地所得的帳簿，並且繳交稅金。

貝里斯境外公司組織規範

- 必需為英文名稱，亦可有中文名稱，並可使用雙語的章程及細則。
- 通常登記資本為 USD50,000，每股 1 元。若增加資本的話，政府規費及年費均會相對提高，即課稅所謂『資本稅』。
- 必須委聘最少一名董事：
 - 1、個人、公司皆可。
 - 2、可由股東選任或外聘。
 - 3、董事須年滿 18 歲。
- 最少須有一名股東，股東可為自然人或法人。
- 必須要委聘公司秘書，可由股東選任或外聘。
- 可發行記名和不記名股份。
- 公司董事和股東資料毋須接受公眾查閱。
- 無須呈報周年報表及年度審計報告。

貝里斯境外公司特色

- 貝里斯是少數位於大陸區塊上的國家，比較不會給人所謂的紙上公司的印象。
- 股東及董事會議可以在世界任何國家舉行，並可委託代表或使用任何通訊方式開會。

- 我國與貝里斯有邦交關係，在法律認證的程序上擁有相對便利的優勢。
- 貝里斯與各國貿易往來熱絡，尤其與美國、加拿大、歐盟都有密往的往來，「非常適合」作為國際租稅規劃和國際貿易。
- 貝里斯的境外公司不建議作為國際投投資及控股。因為標準登記資本太小，只有 5 萬美金，若要增加的話需要課徵相對的資本稅，因此若有需要增加控股股本的話，將會相對增加設立和維持的成本。

貝里斯境外公司設立應準備資料

- 公司名稱：必須要有英文名稱，或中英文並列。公司的名稱必須先得到貝里斯政府的批准，所以最好一次最供五個。
- 可選擇現成名單，或是自選名稱。
- 公司名稱可以使用下列: Limited、Incorporation、Corporation 等，並且可以選擇結尾名稱要全寫或縮寫及 Ltd.、Corp。
- 禁止使用 Assurance、Bank、Society、Chartered、Insurance、Royal、Trust...等字眼。
- 資本額：標準資本額 5 萬美元為主，1 股 1 美元。或 5 萬美元以上。若超過 5 萬美元政府規費和年費均會相對提高。
- 申請人自然人，請準備：
 - 1、護照第一、二頁。
 - 2、身份證正反影印本。
 - 3、台灣英文通訊地址。
- 申請人為台灣法人組織，請準備：
 - 1、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；
 - 2、進出口卡影本；
 - 3、指派之代表人護照影本；
 - 4、台灣英文通訊地址。
- 股東超過二人，需註明主席、董事及持股百分比。
- 資料收集表：請點選[下載](#)。

模里西斯 Mauritius

地理環境

模里西斯位於非洲東南方，馬達加斯加島東方不遠的美麗島國，一直保持著「印度洋之珠」傲人稱號，同時也是歐洲人最喜愛的度假勝地之一。

該島面積約 1,900 平方公里，總人口數約 120 萬人，主要以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後裔為主。

政經環境

模里西斯於 1968 年獨立建國，主要經濟為糖業、紡織及觀光業。1992 年起，模里西斯政府便致力境外商務發展，並朝著成為印度洋區域的經濟金融中心努力。

稅制制度

模里西斯於 2001 年實行金融服務開發法(簡稱 FSC)後，將該國境外公司區分為普通公司(GBC 1)與第國際公司(GBC 2)。

GBC2 與國際商業公司(IBC)相似，完全免納稅。

GBC1 可享受模里西斯和世界主要 26 個國家簽定之避免雙重租稅協定之優惠，但須按稅率 15%納稅。

模里西斯境外公司組織規範

- 可以中文名稱命名，而且可把中文名稱載於公司註冊證書。
- 無最低資本額限制，通常登記資本為 USD1,000,000，每股 1 元，當然亦允許其他金額的登記資本。
- GBC2 必須委聘最少 1 名董事：
 - 1、個人或法人均可。
 - 2、董事可由股東選任或外聘。
 - 3、董事須年滿 18 歲。
- 最少須有一名股東。
- 需委聘公司秘書。
- 不管 GBC1 或 GBC2 都不可發行記名股份
- GBC2 公司董事和股東資料毋須接受公眾查閱，但這些資料必須存放在註冊辦事處。
- GBC2 無須呈報周年報表及年度審計報告。
- GB1-普通公司(Ordinary Status Company)特殊規定

- 1、最少委聘兩名董事。
- 2、不允許法人董事。
- 3、必須委聘一名居住在模里西斯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。
- 4、每年須申報經審計報告，不須呈報帳目。
- 5、可享受無異於當地公司與其他 26 個國家雙邊租稅優惠協定，如中國、印尼等。

模里西斯境外公司特色

- 政治、經濟及貿易環境穩定，而且國際形象不差。
- 所有著名的跨國會計師行均在毛里求斯設立辦事處，而在當地開業的國際性銀行數目亦不斷增加。
- 不受外匯管制，可在台灣地區或是世界各國開立帳戶。
- 股東及董事會議可以在世界任何國家舉行，並可委託代表或使用任何通訊方式開會。
- 與中國有正式外交關係，適合用於投資大陸。
- 模里西斯較無紙上公司形象，加上與該簽訂雙邊租稅協定國家眾多，所以適合作為國際租稅規劃。
- GBC2-國際公司並不適用於模里西斯和多國所簽定的雙邊租稅協定優惠，這點需特別注意。

模里西斯境外公司設立應準備資料

- 公司名稱：允許中英文並列之名稱。
可選擇現成名單，或是自選名稱。
境外公司名稱結尾可以是 Limite，Corproation，Incorporated…等等。
禁止使用 Assruance，Bank，Society，Insurance，Royal，Trust…等字眼。
- 資本額：無最低限制，通常以 100 萬美元為主，1 股 1 美元，亦可填選其他金額。
- 申請人**自然人**，請準備：
 - 1、護照第一、二頁。
 - 2、身份證正反影印本。
 - 3、台灣英文通訊地址。
- 申請人為**台灣法人組織**，請準備：
 - 1、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；
 - 2、進出口卡影本；
 - 3、指派之代表人護照影本；
 - 4、台灣英文通訊地址。

香港 Hong Kong

地理環境

香港位於中國大陸東南端，緊鄰九龍半島及廣東省，距離台灣約 1.5 小時飛機時程。

政經環境

香港-東方海上明珠，即現今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，是全球金融和服務重鎮、重要貿易港口，更是台灣企業前往大陸發展重要的跳板。

稅制制度

以香港公司而言，其稅制屬「地域來源主義」，亦即只要公司在香港當地產生淨利，即需課稅。簡單而言，無論公司註冊國籍，只在有下列情形，公司就必須按 17.5% 課徵收入稅：

(1) 在香港派駐人員並租用辦公室； (2) 聘用香港當地員工； (3) 供應商或客戶是香港公司； (4) 在香港報關、驗收或製造； (5) 透過電話、傳真、網路或 email 在香港進行交易。

香港境外公司組織規範

- 必須要有英文名稱，也可以中、英文並列。
授權資本金額，沒有最低的限制，通常資本額以港幣 10,000 元為主。
- 超過標準法定股本 10,000 港元後，每增加 1,000 港元須繳付股本稅 1 港元，最高須繳付股本稅 30,000 港元(2012 年 6 月 1 日起已取消資本稅規定，2014 年 3 月 3 日強制必需發行無面值股票)。
- 必須委聘最少 1 名董事：
 - 1、必需為自然人董事，法人不可担任董事。
 - 2、董事可由股東選任或外聘。
 - 3、董事須年滿 18 歲。
- 最少須有一名股東。
- 香港地區地址必須為實際地址，而非郵政信箱。
- 必須委聘一名香港當地公民為公司秘書。
- 不可發行記名股份
- 公司董事和股東資料必須存放於公司註冊處，並接受公眾查閱。
- 每年必須向註冊處周年報表，及向稅務局遞交審計帳目。

香港境外公司特色

- 政治、經濟及貿易環境穩定，而且國際形象優良。
- 如上所述，香港是世界重要的貿易港口，故適合作為轉口貿易之地，尤其是兩岸三地的交易模式。
- 金融環境極佳，資金流動不受外匯管制，可在台灣地區或是世界各國開立帳戶。
- 股東及董事會議可以在世界任何國家舉行，並可委託代表或使用任何通訊方式開會。
- 香港金融業務發達，藉由香港掛牌上市，不僅可提升國際知名度，更有利於公司資金籌措。
- 董事股東資料不夠穩密。除了須申報董事股東資料外，只要付費任何人都可上網查詢公司所有資料。
- 不管國籍為何，只要有**在香港當地產生的淨利**(請見如上所述)，都必須納稅。
- 公司每年維護成本不低，除了委任當地秘書之外，會計稅務帳目均須委由當地專業人士代辦。

香港境外公司設立應準備資料

- 公司名稱：允許中英文並列之名稱。
可選擇現成名單，或是自選名稱。
境外公司英文名稱須以 Limited 結尾，中文名稱也須以有限公司結尾；
禁止名稱類型：容易讓人誤解例如 Government，Trust，Bank，Fund…等與政府有任何關係之名稱。
- 資本額：無最低限制，通常以 10,000 萬港幣，1 股 1 港幣。超過港幣 10,000 元部分，必須按增加部分徵收資本稅，最高以 3 萬元為上限。
- 申請人**自然人**，請準備：
 - 1、護照第一、二頁。
 - 2、身份證正反影印本。
 - 3、台灣英文通訊地址。
- 申請人為**台灣法人組織**，請準備：
 - 1、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；
 - 2、進出口卡影本；
 - 3、指派之代表人護照影本；
 - 4、台灣英文通訊地址。
- 股東超過二人，需註明主席、董事及持股百分比。

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(BVI)

地理環境

英屬維京群島(BVI)是非常著名的境外公司設立地點，位於波多黎各東方，[安圭拉](#)西方。該島面積 153 平方公里，人種主要為加勒比海黑種人。

政經環境

英屬維京群島(BVI)曾歷經英國殖民統治，在 1967 年獲得自治權，現今是英聯邦成員國之一。BVI 不但是加勒比的金融重鎮，隨著經濟發展，對英美貿易亦愈趨蓬勃，其主要經濟活動為金融業及旅遊業。自 1984 年開放境外公司註冊至今，境外金融服務業迅速崛起，註冊完成的公司約 70 萬間，已儼然成為是全球最受歡迎的境外公司註冊地。

稅制制度

英屬維京群島(BVI)國際商業法，簡單明確，容易執行，深受國外客戶喜愛。根據上述法例的規定，在英屬維京群島所成立的境外公司(離岸公司)只要不涉及當地營利所得全部免稅，因此幾乎沒有租稅方面的負擔。

BVI 境外公司組織規範

- 必須要有英文名稱，亦可將中文名稱加入公司章程與細則。
- 2004 商業公司法已取消法定股本，目前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 50,000 股，可選擇無面值，或單一面值。若超過 50,000 股，則需徵收 750 美元
- 必須委聘最少 1 名董事：
 - 1、個人或法人均可。
 - 2、董事可由股東選任或外聘。
 - 3、董事須年滿 18 歲。
- 最少須有一名股東。
- 無須指派公司秘書。
- 可以發行無記名股票，但公司必須把不記名股份證書交由獲授權監管人保管。
- 公司董事和股東資料毋須接受公眾查閱，但這些資料必須存放在註冊辦事處。
- 無須呈報周年報表及年度審計報告

BVI 境外公司特色

- 政治、經濟及貿易環境穩定，且國際知名度相當高。
- 金融法律設施良好，方便設立各種金融機構或基金。
- 股東及董事會議可以在世界任何國家舉行，並可委託代表或使用任何通訊方式開會。
- 國際形象不佳，設立程序過於簡便，變成不法集團犯罪及洗錢的工具。
- 易有紙上公司的形象，國際間已陸續有部分國家直接將轄區公司與 BVI 間的交易視為無效，甚至加以禁止。
- 由於國際形象不佳，於進行國際投資及控股，可能會被要求提供更多認證或報表。
- 銀行開戶會可能會被要求嚴格審查，提供更多有效紀錄，甚至公證人士的推薦信函。
- 無記名股東須集中保管，絕佳保密特性已逐漸退去。

BVI 境外公司設立應準備資料

- 公司名稱：必須為英文，中文須為音譯或意譯，且須經公證。若要將中文名稱加入公司章程與細則內，則要額外手續。
可選擇現成名單，或是自選名稱。
境外公司英文名稱須以 Limited、Corporation、Incorporated…等； 禁止使用如 Assurance、Bank、Society、Trust、Insurance、Royal…等字眼。
- 資本額：無最低限制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 50,000 股，可選擇無面值，或 1 股 1 元。若超過 50,000 股，則需徵收 750 美元
- 申請人**自然人**，請準備：
 - 1、護照第一、二頁。
 - 2、身份證正反影印本。
 - 3、台灣英文通訊地址。
- 申請人為**台灣法人組織**，請準備：
 - 1、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；
 - 2、進出口卡影本；
 - 3、指派之代表人護照影本；
 - 4、台灣英文通訊地址。
- 股東超過二人，需註明主席、董事及持股百分比。

開曼 Cayman Islands

地理環境

開曼群島位於牙買加西北方 268 公里，佛羅里達南方 640 公里處，由三個主要島嶼組成。首都及主要商業中心均為位於佐治城(George Town)。當地通訊和交通設施非常便利，前往邁阿密的定期航班航程僅為一小時。

政經環境

開曼原被哥倫布發現，目前仍為英國統治。該區金融業務發達，已繼紐約、倫敦、東京、香港之後成為世界第 5 大金融中心。再加上該地府積極管理境外公司業務，使得該立於該區境外公司的評價及聲望與日俱增。

截至 2008 年為止，已有超過 148,000 境外公司，以及超過 584 間銀行、信託公司、會計師及律師事務所登記。

稅制制度

開曼群島在 1798 年獲皇室頒令，從此永久免稅，而是項頒令至今仍然有效。

開曼群島公司共分兩類：豁免公司(Exempted) 和非本地公司 (Non-Resident)。本篇以豁免公司為介紹對象。

開曼境外公司組織規範

- 必須要有英文名稱，亦可將中文名稱加入公司章程與細則。
- 無最低資本限制，標準資本為 USD50,000 元，1 股 1 美元。
- 若設定資本超過 USD50,000 者，須加收資本稅及存檔費用。
- 必須委聘最少 1 名董事：
 - 1、個人或法人均可。
 - 2、董事可由股東選任或外聘。
 - 3、董事須年滿 18 歲。
- 最少須有一名股東。
- 沒有指派秘書的相關規定。
- 可以發行無記名股票，但公司必須把不記名股份證書交由獲授權監管人保管。
- 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資料須置於政府註冊處供公眾查閱。
- 最終受益人資料，只須向代理人披露。
- 須呈遞周年報表，但不須呈遞經審計帳目。

開曼境外公司特色

- 政治、經濟及貿易環境穩定，且國際形象及聲望俱佳。
- 不管個人或公司，在開曼均可享受稅務豁免，完全免除稅務負擔。
- 國際知名金融重鎮，非常適合國際性服務公司，如國際顧問公司、創投或基金管理公司於此設立。亦可著該地區形象和聲譽取得絕佳包裝效果。
- 股東及董事會議可以在世界任何國家舉行，並可委託代表或使用任何通訊方式開會。
- 設立費用較一般公司高，且設立程序相當繁複、嚴謹且冗長。
- 標準資本過低，只有 USD50,000，若增加資本會徵收資本稅，故不利於國際投資與控股。

開曼境外公司設立應準備資料

- 公司名稱：必須為英文，亦將中文名稱加入公司章程與細則。
可選擇現成名單，或是自選名稱。
境外公司英文名稱須以 Limited、Corporation、Incorporated…等；禁止使用如 Assurance、Bank、Society、Trust、Insurance、Royal…等字眼。
- 資本額：無最低限制，標準資本為 USD50,000 元，1 股 1 美元。超過 USD50,000 部分，須徵收資本稅，請詳上述。
- 申請人**自然人**，請準備：
 - 1、護照第一、二頁。
 - 2、身份證正反影印本。
 - 3、台灣英文通訊地址。
- 申請人為**台灣法人組織**，請準備：
 - 1、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；
 - 2、進出口卡影本；
 - 3、指派之代表人護照影本；
 - 4、台灣英文通訊地址。
- 股東超過二人，需註明主席、董事及持股百分比。

新加坡 Singapore

地理環境

新加坡位於馬來半島最南端，地處南亞海上扼道，並素居「東方直布羅陀」。總面積 650 平方公里，人口約 300 萬人，其中華人約佔 8 成，其餘少數馬來人、印度人... 等。

政經環境

1965 年脫離馬來西亞建國，以嚴刑峻法而聞名，相對地，其政府行政效率相當高，近來更致於將該國發展成為亞洲觀光、商務和金融中心，於外匯市場上，並持有全球第四大外匯交易中心的美名。

稅制制度

新加坡稅制採「屬地主義」，因此只要境外公司沒有在當地營運獲取收入，而且未將資金匯入的話，就完全免稅。若有，則需按 18%課稅。

新加坡將公司類型分為私人公司、公開發行公司及外國分公司。其中私人公司（Pte Ltd）即為本篇境外公司的主要企業型態。

新加坡境外公司組織規範

- 必須要有英文名稱，不允許使用中文名稱。
- 無最低資本限制。自 2006 年 1 月 30 日起，已修法取消了票面值和法定股本。
- 須在當地設立註冊辦事處，該註冊辦事處須為實際地址，而非郵政信箱。
- 必須委聘最少 1 名董事：
 - 1、必須為新加坡公民、新加坡永久居民或僱傭通行證持有人，不得為法人董事。
 - 2、董事可由股東選任或外聘。
 - 3、董事須年滿 18 歲。
- 最少須有一名股東。
- 必須指派一名當地公司秘書，且董事若只有一人則不可兼任秘書，須為 ACIS(新加坡秘書協會)成員。
- 須設置會計帳冊，且會計帳冊必須委託一名當地會計師審核。
- 不可發行無記名股票。
- 公司董事和股東資料必須存放在註冊辦事處，並且供公眾查閱。
- 不須對披露最終受益人的資料。

- 須呈遞周年報表及經過審計的帳目。

新加坡境外公司特色

- 政治、經濟及貿易環境穩定，且國際形象及聲望俱佳。
- 新加坡註冊的控股公司適合於許多國家申請上市。
- 股東及董事會議可以在世界任何國家舉行。
- 已與多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，適合國際貿易操作享受更優惠的關稅條件。
- 與中國簽訂雙邊租稅、投資保障等多項協定，故適合用於投資大陸。
- 股東資料隱密性低，加上與太多國家簽訂租稅協定，因此不建議作國際租稅規劃。
- 設立及維護成本過高。除設立成本及年度規費昂貴外，還包括「名義董事」、當度會計師查費、秘書費等。

新加坡境外公司設立應準備資料

- 公司名稱：必須為英文，不允許使用中文。
可選擇現成名單，或是自選名稱。
境外公司私人公司的英文名稱須以 Private Limited 或 Pte., Ltd.結尾；禁止使用如 Assurance、Bank、Society、Trust、Insruance、Royal…等字眼。
資本額：無最低限制。通常為 SGD500,000。
- 註冊資本須要繳足，最低應繳足資本為 SGD2 元；如果要需要申請工作證，最低註冊資本為 SGD50,000 元以上。
- 申請人自然人，請準備：
 - 1、護照第一、二頁。
 - 2、身份證正反影印本。
 - 3、台灣英文通訊地址。
- 申請人為台灣法人組織，請準備：
 - 1、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；
 - 2、進出口卡影本；
 - 3、指派之代表人護照影本；
 - 4、台灣英文通訊地址。
- 股東超過二人，需註明主席、董事及持股百分比。